

DB3303

温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规 范

DB3303/T 38.1—2016

代替 DB3303/T 38.1—2010(2014)

泰顺猕猴桃
第1部分:苗木

2016-12-16发布

2017-01-01实施

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DB3303/T 38《泰顺猕猴桃》分为四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苗木
- 第2部分：栽培技术
- 第3部分：主要病虫害防治
- 第4部分：鲜果采收及贮藏保鲜

本部分为DB3303/T 38 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DB3303/T 38.1—2010（2014）《华特猕猴桃 第1部分：苗木》。

本部分与DB3303/T 38.1—2010（2014）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原标准名称《华特猕猴桃 第1部分：苗木》修改为《泰顺猕猴桃 第1部分：苗木》
- 增加了“系列种类及品种”的品种分类内容（见3、3.1、3.2、3.3）；
- 增加了“砧木的选择”，对每个种类苗木砧木的选择做了相关说明（见4.4）；
- 删除了“播种定植”、“苗期管理”、“嫁接时期和部位”等内容（见2014版3.2、3.3、3.4）

本部分由泰顺县林业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温州市林业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泰顺县猕猴桃专业技术协会、泰顺县直万猕猴桃专业合作社、泰顺县富家垟养殖专业合作社，泰顺县林业局、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、泰顺县食品检测检验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庆朝、毛铁军、钟佰旭、林永锋、袁燕舞、吴时武、张立华、夏宏宇、刘行佐、董直万。

泰顺猕猴桃

第1部分：苗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泰顺猕猴桃苗木的要求、抽样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藏、检验检疫。

本标准适用于泰顺地区生长以实生砧木嫁接的美味、毛花、中华等系列猕猴桃的一年生商品苗木(以下简称苗木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556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

GB 19174—2010 猕猴桃苗木

3 系列种类及品种

3.1 美味猕猴桃系列品种

包括布鲁诺、米良一号、海沃德、翠香等品种。

3.2 毛花猕猴桃系列品种

包括华特、玉玲珑等品种。

3.3 中华猕猴桃系列品种

包括红阳、金艳、金桃、金果等品种。

4 要求

4.1 苗木接穗应来自于良种母本园。

4.2 苗木等级分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。低于丙级标准的苗木不得作为生产性商品苗出圃。

4.3 苗木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苗木的质量要求

指标 级别	品种	根系(个数, cm)	苗高 cm	茎粗 cm	茎秆部饱 满芽数个	嫁接部愈合 程度
甲级	美味猕猴桃	发达, 有4个以上侧根, 长度 ≥ 35	≥ 80	≥ 1.8	≥ 8	完全愈合
	毛花猕猴桃	发达, 有4个以上侧根, 长度 ≥ 35	≥ 80	≥ 1.8	≥ 8	完全愈合
	中华猕猴桃	发达, 有4个以上侧根, 长度 ≥ 35	≥ 60	≥ 1.5	≥ 7	完全愈合
乙级	美味猕猴桃	发达, 有3个以上侧根, $35 > \text{长度} \geq 30$	≥ 50	$\geq 1.4,$ < 1.8	≥ 5	完全愈合
	毛花猕猴桃	发达, 有3个以上侧根, $35 > \text{长度} \geq 30$	≥ 50	$\geq 1.4,$ < 1.8	≥ 5	完全愈合
	中华猕猴桃	发达, 有3个以上侧根, $35 > \text{长度} \geq 30$	≥ 40	$\geq 1.1,$ < 1.5	≥ 5	完全愈合
丙级	美味猕猴桃	较发达, 有2个侧根以上, $30 > \text{长度} \geq 25$	≥ 30	$\geq 1.0,$ < 1.4	≥ 3	完全愈合
	毛花猕猴桃	较发达, 有2个侧根以上, $30 > \text{长度} \geq 25$	≥ 30	$\geq 1.0,$ < 1.4	≥ 3	完全愈合
	中华猕猴桃	较发达, 有2个侧根以上, $30 > \text{长度} \geq 25$	≥ 25	$\geq 0.7,$ < 1.1	≥ 3	完全愈合

注: 苗木根系的发达程度见附录A。

4.4 砧木选择

砧木应选择适应性与抗逆性强、无病虫害、根系发达的实生苗。华特、玉玲珑的砧木宜选择毛花猕猴桃实生苗, 其它品种的砧木宜选用“米良一号”、“布鲁诺”等美味猕猴桃实生苗。

5 抽样

5.1 批

以相同自然条件、管理方法进行培育的同一苗圃、同一等级的苗木为一批。

5.2 抽样方法

样本从已起苗并捆扎的苗木中随机整捆抽样。同等级苗木的抽样数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苗木抽样表

批量数(株)	≤ 1000	1001~5000	5001~20000	20001~40000	≥ 40001
抽样百分率	5%	4%	3%	2.5%	2%
抽样数(株)	50	50~200	200~600	600~1000	不少于1000

6 检验方法

6.1 苗木径粗

- 6.1.1 用精度0.5mm的游标卡尺测量苗木嫁接口上方5cm处的最粗直径。
- 6.1.2 将被测的样品逐株实测，将数值统计到记录表中。
- 6.1.3 允许误差为±0.05cm。

6.2 苗木高度

- 6.2.1 用卷尺测量苗木嫁接口至苗木顶端的长度。
- 6.2.2 将被测的样品逐株的实测数据统计到记录表中。
- 6.2.3 允许误差为±1cm。

6.3 苗木根系与检疫性病虫害

苗木根系与检疫性病虫害，以目测判断。

6.4 苗木饱满芽数

苗木饱满芽数：对嫁接口以上的饱满芽数计数。

6.5 嫁接部愈合程度

嫁接部愈合程度采用目测判断。

7 更新造林技术

7.1 苗木检验地点

苗木检验地点在产地进行。

7.2 判定规则

对抽样的苗木逐株检验，一株中有一项不合格就判定为株不合格。根据检验结果，计数出样本中的合格株数与不合格株数。当不合格株数 $\leq 5\%$ 时，判定为合格。当不合格株数 $> 5\%$ 时，判定为不合格。对不合格批重新分级后按5.2重新抽样检验。

7.3 质量仲裁

供需双方对苗木质量有异议时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或由法定质量监督部门复验后仲裁。

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

8.1 标志、标签

- 8.1.1 对雌株、雄株分别加以标志。
- 8.1.2 每捆苗木内外应挂有标签，标签应清晰。
- 8.1.3 标签内容应标明砧木、生产单位或农户名称、等级、数量、批号，出圃日期。

8.2 包装

- 8.2.1 苗木起苗适当修剪一下根系，随后按品种、等级分成 50 株扎为一捆。
- 8.2.2 挂上标签，外面再用蒲包或草袋、麻袋、塑料薄膜包裹，捆缚后再挂一个标签。包内空隙用湿苔藓或稻草填充。

9 运输、贮存

9.1 运输

- 9.1.1 向外调运的种苗，起运前根据国家“植物检疫条例”要求，经检疫人员检疫合格后，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和出口许可证。
- 9.1.2 苗木装车防止堆压过紧、堆放过高，装车后及时起运，配备防风、防晒、防淋措施。
- 9.1.3 长途运输，苗木根部应蘸上泥浆或填充湿苔藓。

9.2 贮存

- 9.2.1 苗木起苗后应放在苗棚内，防止风吹、日晒、雨淋。若贮存时间在 7 天以上，必须进行沙藏。
- 9.2.2 苗木运到后来不及种植的，应进行假植。

10 检疫

苗木的检疫应符合GB 15569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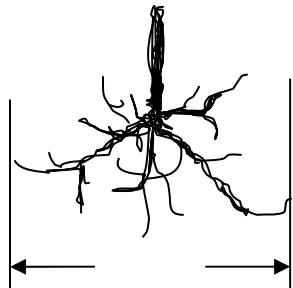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苗木根系发达程度

A.1 苗木根系发达程度的确定依据

A.1.1 发达, 指苗木有主侧根数3个以上, 侧须根分布半径15cm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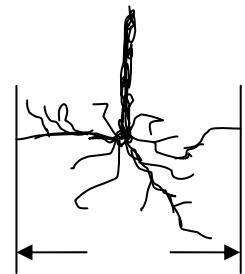
A.1.2 较发达, 指苗木有主侧根数2个以上, 侧须根分布半径12.5cm以上。

A.2 苗木根系发达与较发达的外形特征见图例A.1、图例A.2所示:



$D \geq 30\text{cm}$

图例 A.1 苗木根系发达



$D \geq 25\text{cm}$

图例 A.2 苗木根系较发达